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 8 企 業 ( 控 股 )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轉讓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宏亨(持有504,576,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以取代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8.com.hk>刊登。

2021年9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冠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約22.96%股權；
「冠東」	指	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及冠東的資料」一段；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權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宏亨」	指	宏亨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504,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權益」	指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買方於目標公司的22.96%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或「江西新鋼」	指	江西新鋼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於完成前分別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實益持有約22.96%、14.61%及4.18%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或「江西新冀」	指	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及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詳情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該等賣方」	指	冠東、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為銷售權益的賣方；
「新余投控」	指	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的資料」一段；
「新余鋼鐵」	指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鋼集團擁有約38.17%權益；
「新鋼集團」	指	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的資料」一段；及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轉讓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冠東向江西新鋼出售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澄清公佈，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公佈及補充公佈(「**澄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所披露，於2021年2月7日，該等賣方(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無償出售及買方同意無償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即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分別約22.96%、14.61%及4.18%股權。銷售權益與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有關，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有關資本尚未繳足。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新余鋼鐵持有70%權益，而新余鋼鐵則由新鋼集團持有約38.17%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買方為新鋼集團的聯繫人。由於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宏亨(持有504,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以取代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2月7日

#### 訂約方

- (1) 冠東，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2) 新鋼集團，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3) 新余投控，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4) 江西新鋼(前稱為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及
- (5) 江西新冀，作為目標公司。

#### 標的事宜

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當中目標公司的約22.96%、14.61%及4.18%股權乃分別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售予買方。銷售權益與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有關，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有關資本尚未繳足。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經協定，買方毋須就購買銷售權益支付代價，原因為該等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並無就銷售權益作出任何相應實際出資。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自2020年1月17日起，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部分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繳足。

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獲得股息和分派的權利是參照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因此，本集團銷售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尚未繳足，因此並不符合資格獲得任何股息和分派的權利。故此，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向買方轉讓22.96%股權實質上是轉讓對目標公司出資的權利。由於買方於緊隨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資本（「注資」），故買方在完成時作為目標公司股東行使相關權利。該等賣方並無從該交易中獲得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理由載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完成

於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銷售權益轉讓後，完成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約41.75%、32.04%、20.39%及5.82%權益，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有關股權架構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已於2021年4月15日落實的完成於2021年8月10日獲董事會及宏亨追認、確認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於完成前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產品加工及電機配件製造。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1.07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分別持有約41.75%、32.04%、20.39%及5.82%權益，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有關股權架構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緊隨注資後，目標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1港元，較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74%。

於買方注資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而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尚未繳足。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持有的未繳足註冊資本的各自部分均附帶投票權。下表載列於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所持目標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所持目標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冠東	55%	32.04%
新鋼集團	35%	20.39%
新余投控	10%	5.82%
買方	無	41.75%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22	38.9
年內虧損	2,622	38.9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84百萬港元及37.46百萬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冠東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冠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的資料

新余投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江西省新余市政府直屬中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新余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重大產業項目投融資、建設工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新余投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隸屬於江西省國資委的中國國有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主要從事鋼鐵製造，產品包括中厚板、熱軋卷板、冷軋卷板、硅鋼卷等。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前，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新鋼集團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鋼鐵材料，並為目標公司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i)新余鋼鐵持有70%權益；及(ii)中冶南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持有30%權益。新余鋼鐵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82)。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新余鋼鐵由新鋼集團(中國國有企業)持有38.17%。新余鋼鐵餘下61.83%股權的股權架構相對分散，由多個投資基金及公眾股東持有。新余鋼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中冶南方工程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持有83.08%、武漢武鋼綠色城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武鋼」)持有9.59%、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98及347)持有6.04%，以及武漢市青山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武漢青山」)持有1.3%。武漢武鋼由武鋼集團有限公司(「武鋼集團」)持有99.94%及由武漢青山持有0.06%。武鋼集團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於完成前，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持續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或無意與目標集團進行任何於完成後將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買方為新鋼集團的聯繫人。由於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8,900港元。

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16.50百萬元由冠東出資、人民幣10.50百萬元由新鋼集團出資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新余投控出資，乃根據其各自當時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自2020年1月17日起，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由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部分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繳足。預期額外資本將為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需求提供資金。

然而，自2020年1月以來，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摧毀了目標公司營運所在的中國地方經濟。由於欠缺該等賣方提供的資金及鑒於目標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賣方擬加快注資計劃，加強目標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高其財務狀況。因此，該等賣方同意無償轉讓及買方同意無償收購銷售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尚未獲繳足），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1.75%股權，且買方同意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約24.04百萬港元）。緊隨完成後，買方已於2021年4月15日向目標公司注入上述金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

儘管目標公司於過往年度一直虧損，但計及本集團先前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相信，倘於COVID-19後經營環境改善及目標公司於日後憑藉更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經營環境持續改善，致令其達致理想的財務表現，則保留目標公司32.04%的股權可讓本集團受惠於中國鋼鐵處理及汽車零件製造業的潛在上升空間。

此外，引入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將整體上為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協同效益。由於買方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買方於中國擁有寶貴的聯繫及資源，令目標公司將比較上較容易於中國推廣其業務，並以較佳

## 董事會函件

的商業條款取得外部融資以供目標公司作未來營運及發展。隨著引入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其主要業務，符合其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將因此受惠。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已由55%減少至約32.04%。此外，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已由買方委任，餘下一名董事已由冠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任。其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日後營運、管理及注資方面繼續維持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及被動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本公司現時概無意進一步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2.04%股權，以防止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於日後進行任何注資而導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攤薄。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

有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可能存在衝突，致使其須就出售事項披露其權益及/或須就出售事項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冠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55%減少至約32.04%，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 資產及負債

經考慮代價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42.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9.04百萬港元。據估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33.04百萬港元，即本集團的總資產與總負債之間的減幅差額。

## 出售事項的收益

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0.9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i)買方無償購買銷售權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所出售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3.28百萬港元；(i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約1.48百萬港元；(iv)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24百萬港元；(v)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15.15百萬港元；及(v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費用約62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估計收益須視乎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所持上述(ii)及(vi)項的實際結餘而定。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理由

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本集團內部調查的發現，於2021年2月，本集團的營運總監(「營運總監」)代表冠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彼對GEM上市規則的錯誤理解及詮釋，營運總監錯誤地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關鍵時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匯報予董事會，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亦無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採納任何書面決議案。因此，本公司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事項作出及時披露。

於2021年6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股權轉讓協議被注意到。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知悉出售事項(i)構成報告期後事件，並須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及(ii)可能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項下規定的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乃參考本公司當時可得的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故出售事項獲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管理層首先向董事會知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收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證明文件。在本公司進一步調查該事宜之時，本公司同時正在落實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在2021年全

## 董事會函件

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的最終版本中附註46「報告期後事項」中有關出售事項的披露被不慎刪除。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於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集團的內部調查中，本公司獲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75%。經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意見後，並經考慮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後，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賣方(除冠東外)、買方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均位於中國，故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有關於2021年2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及文件。此外，本公司亦耗用大量時間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收集證明文件，與專業顧問討論並諮詢其意見。因此，主要交易公佈的刊發嚴重延遲。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告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詳情，並商討如何解決及補救有關事宜。經議決，本公司須立即刊發公佈，並實施其他補救行動以避免日後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遺憾地承認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50(2)、19.34、19.40、19.41及20.33條(以適用者為限)，未能遵守有關(i)納入出售事項(其構成報告期後事項並須於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披露)詳情；(ii)及時就主要交易發佈公佈；(iii)股東批准及根據第19.41(a)條規定的時間表寄發通函；及(iv)及時就關連交易發佈公佈的適用規定。

### 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獲全面告知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情況，並認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乃屬無心之失，往後可避免此種情況。本公司十分認真對待這次事件，並採取下列行動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今後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

- (a) 本公司已刊發該等公佈以告知出售事項的詳情；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0日取得宏亨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c) 由即時起，於可能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收購及／出售文件前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且有關批准程序的通告已向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人員(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傳閱，且相關負責人員須填寫每月核對表，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
- (d) 本公司將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財務部門)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加強彼等對遵守有關本集團須予公佈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認識；
- (e) 本集團將致力招聘合適及具有經驗的人員並成立專責團隊，負責帶領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及外聘內部審核顧問，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審閱、制定(如有需要)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並於每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及作出匯報；
- (f) (e)段成立的新團隊將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及評估載於本公司財務報告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情況，以及於日後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前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如有需要)，以避免非固意遺漏的情況；
- (g)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認識，並加強及鞏固彼等於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h) 本公司已制定匯報指引，倘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及倘彼等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存疑，員工應評估建議交易並向財務經理匯報。財務經理將對建議交易作進一步評估，確保其申報責任，並提呈董事會作批准；
- (i) 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的所有業務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其與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包括業務營運部、財務部、會計部及內部審核部)共同負責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j) 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前不時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 (k)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委聘一間專業公司，對與各關連人士的所有交易進行定期審閱，並於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發現(如有)。定期審閱的範圍將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規則及規例合規流程。本公司亦同意委聘一間專業公司，並將作出推薦建議(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該專業公司的推薦建議修改其監察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程序；
- (l) 本公司亦將實行上述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措施，以確保於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能夠即時申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及
- (m) 本公司已就涉及違反程序之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規定，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新余鋼鐵持有70%權益，而新余鋼鐵則由新鋼集團持有約38.17%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買方為新鋼集團的聯繫人。由於新鋼集團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

## 董事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宏亨(持有504,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6%)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同意，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以取代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宏亨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推薦建議

雖然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2021年9月24日

##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8.com.hk>)：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80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215.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90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7/2020070700013.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0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720.pdf>

## II. 債項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
- 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約為10,6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545,000港元，以汽車作為抵押。
- 有抵押計息應付票據約為9,000,000港元。
- 無抵押計息應付債券約為2,200,000港元。

### 無債項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

其他類似債項、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董事會認為香港及中國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然樂觀，主要由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無意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不論締結與否)。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504,576,000 (好倉)	50.06%
勞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504,576,000 (好倉)	50.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宏亨持有，而宏亨由方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之配偶，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宏亨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504,576,000 (好倉)	50.06%

附註：該等股份由宏亨持有，而宏亨由方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股權轉讓協議；
- (2) 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的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及
- (3) 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6,380,000港元收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本通函日期起14日當日(含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33樓33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方俊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崔志仁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1991年6月起及自1989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自1991年8月起為於香港的會計師行崔志仁會計師行的創辦人。崔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2009年5月、2013年2月及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64)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崔先生獲委任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鄺旭立先生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麵、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人。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鄺先生獲調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安元先生獲委任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王先生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及作為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以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